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內幕消息公告

關於美國石膏板訴訟的近期進展

茲提述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5月30日以海外監管公告的形式轉載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本公司持有37.83%股權的附屬公司)關於美國石膏板事件的公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7月18日、2014年8月20日、2015年2月13日、2015年3月13日、2017年6月22日、2018年3月22日、2018年8月22日及2019年3月19日的公告，以及於本公司2014年度報告、2015中期報告、2015第三季度報告、2015年度報告、2016中期報告、2016年度報告、2017中期報告、2017年度報告、2018中期報告及2018年度報告內載述有關美國石膏板訴訟的後續進展信息。

有關美國石膏板訴訟的進一步進展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北新建材的全資附屬公司，原名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安市泰山紙面石膏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泰山石膏合稱「泰山」)擬與代理和解集體(定義見下文)的律師訂立了一份集體和解協議(「和解協議」)。

根據和解協議，和解集體同意自和解協議生效日(定義見下文)起，完全地、最終地和永遠地放棄及豁免任何和所有針對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定義見下文)的豁免的索賠權(定義見下文)，並且承諾不再對任何和所有針對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豁免的索賠權提起訴訟(「**和解**」)。「**豁免的索賠權**」指集體成員針對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有關案涉中國石膏板的索賠和其它損失。「**其他被豁免方**」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北新建材。

參與和解的集體(「**和解集體**」)的成員(「**集體成員**」)包括1) Amarin案(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3日的公告)中的具名的原告人(「**Amarin案待和解原告**」)；2)關於Brooke起訴案件中的具名原告人(「**Brooke案原告**」)；及3)所有其他宣稱使用了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中國石膏板的房產業主(「**未知集體成員**」)，但不包括i)本公司於2019年3月19日的公告中披露的Amarin案的498戶原告人(「**Amarin案已和解原告**」)；ii) The Mitchell Co., Inc.訴Knauf Gips KG案件(「**Mitchell案**」)的具名原告和提議集體中其他的商業房屋建築商；及iii)針對泰山和/或其他被豁免方提起過訴訟，但因未填寫補充原告問卷表被駁回起訴或自願撤訴的原告。

作為和解的對價，泰山擬同意按照和解協議規定的如下方式支付和解金額共計2.48億美元(「**和解金額**」)(包含原告訴訟律師的律師費，及郵寄費用(定義見下文)，但不包含為未知集體成員刊登集體訴訟通知的費用)：泰山向美國法院登記處存入1) 2,480萬美元，在美國法院作出初步批准和解的命令(「**初步命令**」)後30天內；2) 7,440萬美元，在初步命令作出後120天內；3) 1.488億美元，在美國法院作出的批准和解的最終命令和判決(「**最終命令**」)後60天內。

在所有各方簽署和解協議之後，和解協議必須經美國法院批准後方可生效。若法院作出初步命令，則其將1)給集體成員一段時間以決定他們是否退出和/或可以就協議發表反對意見；並且2)將在法院決定是否作出最終命令之前，舉行公平聽證會(「**公平聽證會**」)。作為最終命令的一部分，美國法院應簽發一份禁令(「**禁令**」)，永久性禁止未選擇退出的集體成員訴求任何與聲稱歸責於泰山和/或其他被豁免方的中國石膏板相關的索賠權。

若1)美國法院未作出最終命令；或2)任何集體成員在公平聽證會召開14天前仍然選擇退出且泰山因此善意地決定行使終止和解協議的權利；或3)本次和解未能滿足生效條件(定義見下文)，則泰山已支付的和解金額將於扣除向Amorin案待和解原告及Brooke案原告郵寄集體和解通知的費用(「**郵寄費用**」)及合理行政開銷之後全部返還給泰山。

根據和解協議，和解協議的生效日(「**生效日**」)擬為以下事件(「**生效條件**」)發生中的最晚日期：(1)泰山與和解集體律師簽署和解協議；(2)美國法院在公平聽證會之後已簽發了最終命令，且a)最終命令的上訴期屆滿且未提出上訴之次日或b)如就最終命令提起了上訴，則為最終命令被維持之次日，或任何以及所有上訴的要求被駁回，且判決無需再經過任何上訴審查之次日。

和解協議中載有以下退出與終止和解的相關機制：

1. 集體成員退出相關權利：

在美國法院初步批准和解之日(「**通知期限起算日**」)後10日內，和解集體律師向和解集體成員發送集體和解通知(「**通知**」)，集體成員將在通知期限起算日起的70天內(或美國法院指定的該等不同的期限)有權選擇退出和解。但是，在通知期限起算日起的21天內作出的退出選擇將不發生效力。如果美國法院簽發最終命令，和解將作為具有排他性的救濟手段，對任何未能及時退出的集體成員有約束力。

2. 終止及取消和解的情形：

以下任一情形發生時，和解協議應被終止且取消：

- (1) 美國法院拒絕作出初步命令或禁令；
- (2) 美國法院未召開公平聽證會；

- (3) 美國法院未做出最終命令，或更高審級美國法院推翻了該等命令與判決，或該等命令和判決的內容與和解協議的條款不一致；或者
- (4) 任何法院拒絕不可再訴地駁回針對泰山的豁免的索賠。

3. 泰山撤回及取消和解的相關權利：

以下任一情形發生時，泰山有權自主決定撤回及取消其在和解協議中的義務：

- (1) 通知未能遵守美國法院的命令；
- (2) 和解集體律師代表和解集體實質性違反了和解協議，且該等違約實質性地使和解協議的目的不能實現；
- (3) 針對泰山的索賠未被不可再訴地駁回；
- (4) 美國法院未做出禁令；或者
- (5) 除以各方書面同意的方式外，和解協議在任何實質性方面發生改變。

4. 泰山的退出權利：泰山有權在誠信地基礎上自主決定在公平聽證會召開14天前通過泰山退出通知終止和解協議。

5. 如果泰山實質性地違反和解協議，且該等違約實質性地使和解協議的目的不能實現，則和解集體律師可以自主決定尋求任何可獲得的救濟。

和解協議以及和解協議各方的權利受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法律的管轄，包括解釋、有效性、履行和執行的所有事項。

有關和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北新建材於本公告日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對本公司的影響

根據和解協議，泰山預計其將支付的和解金額共計2.48億美元，將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作為預計負債以單一數額一次性反映(儘管其應當以分期付款方式進行)於泰山石膏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中，並預期會對泰山石膏及北新建材(於北新建材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該六個月財政期間的淨利潤造成約人民幣1,704,925,600元的不利影響。儘管有上述財務影響，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仍將預計增加超過50%(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載)。

上述美國石膏板訴訟屬於集體訴訟，該類案件適用的美國民事訴訟程序素以曠日持久、複雜繁瑣、費用昂貴而聞名，且索賠數額可能很高。作為被告，即使勝訴，所支出的訴訟費用及律師費亦將很龐大并且也得不到任何補償。

本公司、北新建材及泰山自出席應訴美國石膏板訴訟以來，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解將最終解決前述集體訴訟的糾纏，化解重大訴訟的風險，有利於大幅降低訴訟成本，節約人力物力及時間精力，有利於本公司、北新建材及泰山為其集中精力開展生產經營活動。本公司不認為支付上述和解金額會對本公司、北新建材或泰山的正常經營活動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泰山擬簽署此和解協議，僅為避免和減少因訴訟而產生的費用和支出，不得解釋為1)承認美國法院對本公司、北新建材和泰山具有案件管轄權；2)北新建材和泰山生產的石膏板存在質量問題；或3)泰山和其他被豁免方承認在相關訴訟中應承擔法律責任。

其他信息

鑒於和解觸發了泰山於2019年3月簽署的涉及Amorin案已和解原告的和
解與責任豁免協議(「Amorin和解協議」)中的可能調整條款(詳見本公司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的公告)，泰山可能被要求向Amorin案已和解原告
支付Amorin和解協議規定的一筆差額(數額可能由於達成協議進一步降低)，
待有關各方就此達成協議後，北新建材將於有需要或適合時再作出公告。

Mitchell案以及任何將來可能選擇行使其於和解協議下的退出權的集體
成員的訴訟仍將繼續進行。本公司將繼續跟進美國石膏板訴訟的進展，
並將於有需要或適合時再作出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于凱軍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
彭壽先生及崔星太先生，非執行董事徐衛兵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先生、
陳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
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